

通 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聯絡人：江汶儒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271-7033

聯絡信箱：cwj@mail.ncyu.edu.tw

主旨：本校高教深耕 113 年度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原特色週)獎勵實施計畫開放延長申請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請協助轉知系學會、學生社團及學生團隊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評選獎項：

(一) 活動成果優異團隊獎

1. 特優：1 隊，頒發獎勵金 20,000 元、獎狀乙幀。
2. 優等：至多 3 隊，每名頒發獎勵金 10,000 元、獎狀乙幀。
3. 入選：至多 5 隊，每名頒發獎勵金 4,000 元、獎狀乙幀。

(二) 自主學習反思獎

1. 無亮眼成果，但學生透過此自主學習活動中學到很多知能。
2. 至多 5 隊，每名頒發獎勵金 4,000 元、獎狀乙幀。

(三) 種子成果展演場地費

(四) 種子成果展演活動獎勵金

二、評選內容：

(一) 獎勵資格：曾辦理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或學系/社團特色活動之學系、社團及學生團隊。

(二) 評選面向：

必填：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面向：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做法。
2. 自主學習反思：透過此自主學習活動中學到之相關知能及學習成效評估。

選填(至少擇一，可複選)：

1. 跨領域與問題解決面向：運用跨領域思維強化問題解決能力之實際情形。
2.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面向：善用資訊科技擴大人文關懷之實質效益。
3. 國際化與就業職能面向：培養國際視野及未來就業所需知能之成效。
4. 前一年度種子展演成果：前一年度有獲得自主學習獎勵之申請單位需簡述辦理種子展演之情形。

三、獲獎團隊須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至嘉義市(縣)公務單位或嘉義市(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種子成果展演活動，活動獎勵金於活動申請核定後發放，補助上限以 40,000 元為原則。

四、作業期程：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團隊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週五)中午 12 點** 出席審查會議並簡報 5 分鐘(請於 12:00 前至教務處報到，簡報人員備有午餐)。
- (三) 獲獎名單於會議後 10 日內公告於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頁並個別通知獲獎者。
- (四) 獲獎團隊請於通知後 5 日內回傳領據相關資料，逾期則視同放棄獎勵。
- 五、有意願申請者，請填寫自主學習獎勵申請表、種子成果展演活動企劃書(如附件二)，並檢附過往辦理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活動相關佐證資料及簡報電子檔，紙本請核章送至教務處，word 電子檔請寄至 cwj@mail.ncyu.edu.tw。
-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致電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此致

各學院(系)、學務處(課外組)、學生會、各社團

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辦公室 敬啟